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3/07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八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者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限。
- 第十條 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，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一學期之方式聘任。
-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由本系定之，但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鐘點費支給，依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，實授實支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3/07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099年02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099年03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099年04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099年12月0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099年12月0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4月01日 校長核定通施行

107年1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3月0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(健康管理學院108年03月11日108210056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03月18日公告)